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

發文日期：103 年 3 月 25 日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院校

主旨：檢送「嘉女獅子會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料，
敬請公告週知，以利學生申請。

說明：

第一條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為社會培植人才。

第二條獎助學金來源：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捐助之「嘉女獅子會獎學基金」定期存款專戶孳息，提列為當年度獎助學金。

第三條獎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不包括夜間部、補習、宗教學校及研究所)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第四條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五條獎助名額：依當年度孳息金額，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申請資格

- 一、大學四年級以下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乙等以上(或七十分以上)。
- 三、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
- 四、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第七條申請期間：第二學期開始至四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左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 一、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
-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國立臺北大學



1030000534

三、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審核通過時，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於每年六月間「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上，頒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備註：1. 申請地址 嘉義市中正路 516 號 陳月華執行長
2. 聯絡電話： 0932702929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獎助學金委員會

執行長

陳月華

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籍貫	詳細地址	電話	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
家長姓名	年齡	職業	業與申請人關係	有否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學校簽章證明)備註		
肆業學校科	系年級	日間部或夜間部	附繳證件名稱	☐ 成績證明書 ☐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		
項目前學期成績總分	大學院校組	(取至小數第一位)	學校初審意見	本會審核結果		
操行	學業	體育	軍訓			

請注意：

- 一、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其他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 二、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不得塗改，否則不予審核。
-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名者，優先考慮。